

合同编号：YABW-ZC-2025005

宜川县交里乡南岭村林下经济连翘示范
园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施工标段)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宜川县银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方）：宜川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宜川县银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宜川县交里乡南岭村林下经济连翘示范园建设项目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以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根据采购结果，确定乙方宜川县银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施工标段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定双方共同恪守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交里乡南岭村林下经济连翘示范园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二、建设内容

营造连翘林下经济林 1000 亩，共计栽植连翘 11.1 万株，鱼鳞坑整地，规格规格长径 0.6-0.8m，短径 0.4-0.5m，坑深 0.4m；栽植株行距 $2 \times 3\text{m}$ ，密度 111 株/亩；苗木规格：苗龄 2-3 年，地径 $\geq 0.8\text{cm}$ 以上，高度 $\geq 1\text{m}$ ，生长健壮、根系完整、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要求品种为药用连翘，选用卢氏连翘或其他优选高产优良品种。（具体技术指标详见实施方案）

三、建设地点

宜川县交里乡南岭村

四、合同资金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 ¥703,000.00 元（大写：柒拾万叁仟元整），项目

资金按照 3 次分期付款方式：

第 1 期：支付金额为 ¥210,900.00 元（大写：贰拾壹万零玖佰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合同签订后，拟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工程款，要求施工方提交开工资料和工程付款申请单；

第 2 期：支付金额为 ¥471,01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壹仟零壹拾元整），支付条件为项目完工且验收合格，拟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要求施工方提交工程量清单和工程付款申请单；

第 3 期：项目完成决算审计后，按照审定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要求提交项审计报告和工程付款申请单；

五、建设工期

工期为 90 日历天，即 2025 年 5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工程质保期 12 个月，即 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六、验收及质量要求

按作业设计施工率达 100%，栽植成活率 85% 以上，苗木合格率达 95% 以上。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派出技术人员向乙方交付施工方案、指认施工地块及范围，负责技术质量把关，检查苗木标准及规格等，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技术措施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督促全面整改落实。

2. 负责组织由甲方、乙方代表组成的验收小组对项目作业质量、苗木合格率、成活率等方面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并向乙方出具验收结果，

报送审计部门审计。

3. 按照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
4. 协助乙方解决与当地群众的土地权属争议等。
5. 向乙方提供并解释相关项目建设相关技术规程、要求、标准。

（二）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施工人员的技术指导，按时、按实施方案要求完成施工作业内容。

2. 自行组织民工进行施工作业，民工施工技术由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标准、工程进行培训。

3. 要严格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对民工的操作技术、安全常识、法律知识的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药物的配备。

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对民工进行施工安全和自身防护保护进行技能培训，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安全防护措施，购买用工保险，如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不得与甲方纠缠或索要赔款等。

5. 乙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对甲方技术人员提出的工程材料、物料、技术等方面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由施工人员验收；否则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6. 所有施工工具和物料全部由乙方自行准备，必须使用合格产品；税费及票据等由乙方依法缴纳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供。

7. 不得向甲方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方式变相行贿。

8. 乙方要积极参与项目验收，并通过正当渠道对验收结果进行质疑或认可。

9. 按时提供施工日志、施工经度、自查报告、验收申请、用工资料等工程建设需乙方提供的资料。

八、违约责任

1. 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责任导致对方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有异议, 可通过当地司法部门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判定。

2. 由于人力不可阻挡因素造成施工延误或出现其它情形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提交仲裁机构仲裁。

九、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一式四份, 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竣工验收并完成付款后为止。

3.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方): 宜川县林业局



乙方(供应商): 宜川县银亿建筑工程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太平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银仓

时间: 2025年5月12日

时间: 2025年5月12日

联系人: 刘博

联系人: 张银仓

电话: 15229618923

电话: 18891186788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630010829947R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630MA7JUYQU4L

开户银行: 农行宜川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宜川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26960101040010062

银行帐号: 26960101040015285

地址: 宜川县南关街 55 号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宜川县碧荷花园一楼



张银平

李永平

2012.2.15

2012.2.15